

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，结合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等情况，双方决定终止审计合作关系，并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大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、客观的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，一致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---

张英灿

---

方绍伟

---

黄战辉

年 月 日